

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

申請人名稱	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實驗延長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08年1月31日金管科字第 1080101365 號函
創新實驗內容	跨境匯款
申請延長實驗期間	6 個月
實驗起訖日	110年4月30日至 110年10月29日
實驗範圍	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等 3 國之外籍移工跨境匯款
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	—
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
實驗變更內容	—
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110年4月28日金管科字第 1100132934號函
實驗逾期失效/廢止之日	—
其他	—